

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标段：第 6 标段

甲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乙方：南阳宝辉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盖章）

乙方：南阳市宝辉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26”及项目名称为“2026 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壹佰零贰元整

（¥ 621102 元），

项目主要包括：学生课桌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三、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物品性能及质量和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供应商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款项支付

1、支款方式：中标供货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60%，一年后支付剩余 40% 货款。

2、若由于某些货物因现场条件限制而无法按期安装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不影响该项目的验收，支付金额在扣除未交货部分后按时支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保证产品具有产品质检卡、说明书、合格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二)。

十、供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项目学校出具收货单。

2、乙方货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县级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甲方人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按照逾期部分货物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工程施工、市政、绿化、征地、拆迁、供电、道路施工等原因导致供货安装停工或待工（局部停工除外），供货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更换货物，若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履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凤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16年 9 月 20 日

乙方：南阳市宝辉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38033516

签定日期：2016年 9 月 20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户号码：4105 0175 6808 0000 0757